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
承辦人：李雯琳
電話：(02)8726-8686
電子信箱：
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@jpmorgan.
com

受文者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摩信(114)通字第1140000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文稿1_0000564A00_ATTCH1. pdf、文稿1_0000564A00_ATTCH2. pdf）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關於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」（JPMorgan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und）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擬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20日（下稱「清算日」）進行清算暨相關作業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接獲「摩根基金(亞洲)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」）通知，截至114年12月22日，本基金資產淨值約為1,080萬美元，根據摩根基金（單位信託系列）基金公開說明書關於基金存續期之說明，若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7,000萬美元（較小基金規模門檻）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決定終止本基金。由於本基金資產淨值已低於前述之基金規模門檻，且本基金未來成長潛力有限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終止本基金符合投資人的最佳利益。

二、就此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決議於115年3月20日清算本基金，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4年11月7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638號函（如附件一）核准在案。

電
文
騎
紅

3

三、本基金自115年1月16日(含當日)起停止接受新申購/新定期(不)定額/轉入交易，惟既有定期(不)定額申購(不得增加扣款金額或扣款頻率)、買回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之作業，可受理至115年3月13日交易截止時間止(下稱「交易截止時間」)。本基金清算之股份類別及清算時程表如附件二。

四、自115年1月16日(含當日)起至交易截止時間，辦理本基金之買回或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系列境外基金，本公司將不收取買回或轉換費用；惟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。

五、若投資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後仍未採取任何動作，其持有之單位數將於本基金清算後轉為現金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定於清算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清算金額。

六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於115年2月27日起開始處分本基金資產。若資產淨值低於500萬美元，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將全數轉為現金，屆時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不再收取管理費，而本基金可能無法維持原有之投資策略及限制。

七、本基金清算相關的法律、郵寄及行政費用，預估為30,300美元，將由本基金資產支付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會預留此費用，並自115年1月16日之本基金資產中扣除。若實際費用低於預估，超出部分將返還本基金，並將按持有比例分配予截至交易截止時間持有單位數之投資人；如實際費用超過預估，差額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擔。

八、當本基金的淨流出(例如：因買回申請)超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先設定的限額時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向下調整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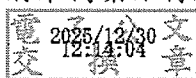
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，以減輕預期的稀釋影響。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，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的「波動定價」章節。

九、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（即115年1月16日）發佈致投資人信函並公告本基金清算事宜，敬請 貴公司自115年1月16日起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。

十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8726-8755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70

受文者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唐德瑜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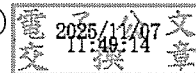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請代理之「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」(JPMorgan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und)清算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10月8日摩信(114)發字第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。
- 三、若註冊地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基金清算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唐德瑜先生)

副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丙輝先生)



附件二

(一)清算之股份類別

基金名稱	Fund code	ISIN
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－摩根可持續基建(美元)(每季派息)	JFGPIF	HK0000055837
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－摩根可持續基建(美元)(累計)	SIAU	HK0000854742

(二)清算時程

全球統一公告日：115 年 1 月 16 日

停止接受新申購/新定期（不）定額/轉入交易日：115 年 1 月 16 日（含當日）

既有定期（不）定額最後交易截止日：115 年 3 月 13 日

本基金最後接受買回/轉出交易日：115 年 3 月 13 日

清算日：115 年 3 月 20 日

預定付款日：115 年 3 月 27 日(清算日後五個營業日內)*

*註：款項實際匯入日仍需視中轉銀行作業時間而定